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14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 纠纷一案，本院责令被 履行本院作出的(2021)湘0111民初98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 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 的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路46号(名城世家二期3号楼)房屋[权证号：黔(2021)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37144号]。现申请执行人 对被执行 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 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

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下的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路46号（名城世家二期3号楼）房屋[权证号：黔（2021）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37144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颖

审 判 员 阳 勇

审 判 员 区 秦 海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左 敏